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61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湯鈞為

選任辯護人　簡燦賢律師
　　簡雯珺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祐銘

指定辯護人　林怡君律師
被　　告　鄭翔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秩序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41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262號、第9024號、第9025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湯鈞為、劉祐銘刑之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湯鈞為、劉祐銘各處有期徒刑六月。

檢察官之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湯鈞為、劉祐銘（以下均逕稱其名）、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中均已明示僅就刑提起一部上訴，湯鈞

為、劉祐銘並均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此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7-138、235-237、308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

二、上訴意旨略以：

㈠檢察官部分：被告3人犯後未與告訴人Ａ０４達成和解或賠償分文，犯後態度難謂良好，且其等犯罪動機、手段惡劣及所生損害非輕，原審量刑過輕，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妥適量刑等語。

㈡湯鈞為部分：湯鈞為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又本案衝突時間短暫，使用棍棒者為共犯Ａ０５，使用手銬者為共犯劉祐銘，均非湯鈞為，且未造成其他用路人之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害，原審裁量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應非妥適而量刑過重，請審酌湯鈞為已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態度，從輕量刑等語。

㈢劉祐銘部分：劉祐銘本案犯罪分工較其他共犯輕微，無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又劉祐銘願賠償新臺幣（下同）8萬元與告訴人以彌補犯罪所生損害，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本院裁量被告3人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刑法第150條第2項所列各款屬分則加重之適例，惟其「法律效果」則採相對加重之立法例，亦即個案犯行於具有相對加重其刑事由之前提下，關於是否加重其刑，係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於法律之外部性與內部性界限範圍內，賦予其相當之決定空間，苟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違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事實審法院應依

個案具體情狀，考量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涉案程度等事項，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本案被告3人受他人指使欲強押告訴人上車，竟無視告訴人所在地點乃隨時有人車進出或經過之馬路旁，且行為時間係於平日下班交通尖峰時段，人車往來頻繁，仍由被告3人分持棍棒及徒手攻擊毆打告訴人成傷，復將告訴人上銬，被告3人前揭於人車往來頻繁時段，在路邊所為持兇器強暴傷人欲強押告訴人上車之共同行為外溢作用，顯可能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就其行為之動機、主觀惡性、妨害社會秩序之程度、參與情節及使用之強暴手段均非輕微，堪認已對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自有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加重其刑之必要。原審同此認定，核無不當。湯鈞為、劉祐銘上訴主張無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加重其刑之必要等旨，並無理由。

㈡本院裁量被告3人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被告3人於112年2月18日為本案犯行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前，主動於112年2月23日具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坦承本案犯行，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自首狀附卷可參（見警714卷第143至149、157頁、他2822卷第2頁正反面）。本院審酌被告3人於本案案情未臻明朗前自首，有助於檢警偵辦案件，減少司法資源之耗費，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均依法先加後減之。原審同此認定，亦無不當。

四、撤銷改判及量刑審酌部分：

㈠原審審理後，認湯鈞為、劉祐銘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湯鈞為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8萬元完畢，告訴人亦同意從輕量刑，有和解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9頁）。劉祐銘雖因告訴人於與湯鈞為成立和解後即失去音訊，亦從未到庭而無從調解，然

已提存8萬元與告訴人作為賠償，此有提存書、國庫存款收款書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57、365頁），足徵湯鈞為、劉祐銘均已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量刑因子已生有利之變動，原審於量刑時未及審酌前揭得為科刑上減輕之量刑情狀，稍有未洽。湯鈞為、劉祐銘上訴意旨謂無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加重其刑等旨，固均無理由，然湯鈞為、劉祐銘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則為有理由，且原判決關於湯鈞為、劉祐銘刑之部分既有前揭未及審酌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予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湯鈞為、劉祐銘不思以理性和平溝通之方式解決誤會或紛爭，即共同於上開人車往來頻繁時段，在路邊，分持棍棒及徒手攻擊毆打告訴人並對之上銬，欲強押告訴人上車而為本案犯行，引發公眾或不特定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並實際造成告訴人受有臉部挫傷、唇部擦傷、左胸壁擦挫傷等傷害，所為誠值非難。惟念湯鈞為、劉祐銘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且湯鈞為已與告訴人以8萬元成立和解並賠償完畢，劉祐銘亦提存8萬元與告訴人作為賠償，業如上述，堪認均已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犯後態度均已有正向改善，暨湯鈞為於本院中自述：大學肄業，待業中，兼職中古汽車買賣（見本院卷第131頁）。劉祐銘於本院中自述：目前在陽明中學就讀高職三年級，無扶養之人（見本院號卷第205頁)等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暨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分工及手段、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對社會秩序所生危害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屬分則加重之性質，加重後，湯鈞為、劉祐銘所犯已非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非得易科罰金，但若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依法得易服社會勞動，併此指明）。

五、駁回檢察官上訴之理由：

湯鈞為、劉祐銘於上訴後均已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犯後

態度已有正向改善，量刑因子已生有利其等之變動，業如上述。又原判決關於Ａ０５部分，經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畸輕或有所失入、失出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且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Ａ０５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等犯後態度、犯罪情節、手段、所生損害等量刑因子，均經原判決充分考量評價，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形，縱與告訴人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是檢察官依告訴人請求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云云，為無理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凱玲提起上訴，檢察官詹益昌、黃怡君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吳明駿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欣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